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7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麗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·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·四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六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洪儀君